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64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，自即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一律禁止出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9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90040203號函諒達。

二、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將全球各國列為第三級警告地區，爰依前揭函所定原則，各機關學校所屬各類人員，自應不得出國，爰請各機關除確實轉知屬員外，更應要求主管級人員以身作則。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9/03/24

1090001044